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1:00在上海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27日